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施雅芳  
電話：03-3322101#735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33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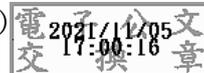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290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00290488\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290488\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公教人員保險之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83%及10.16%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日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另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規定，目前年金規定僅適用於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及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人事管理員(含附件)、本府技監辦公室(含附件)、本府參事辦公室(含附件)、本府顧問辦公室(含附件)、本府參議辦公室(含附件)



人事室 110/11/08 09:07



121100103952 有附件